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8日上午9：30

现场会议地点：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尧主持，会议议程安排如下：

序号	议程	报告人
一	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徐宏伟
二	宣布大会召开	杜尧
三	会议议案	
1	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杜尧
2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谢雪
3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徐宏伟
4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杜尧
5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徐宏伟
6	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徐宏伟
7	关于拟定 2013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徐宏伟
8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郭兆海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杜尧
10	审议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杜尧
11	关于用盈余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的议案	徐宏伟
四	听取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人员回答	—
六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徐宏伟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徐宏伟
3	股东填写表决票、投票	秘书处
4	会议投票表决结果计票统计	秘书处
七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监票人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九	主持人宣读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杜尧
十	宣布大会闭幕	杜尧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认真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本次大会特邀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 一、每张表决票设有11项表决内容，请进行表决。
- 二、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 三、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 四、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投票箱内。
- 五、表决统计期间，请不要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二〇一二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履行董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董事会职权，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一年以来，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为全体股东提供良好投资回报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大力支持公司经理层工作，全面完成任务目标

2012 年是集团公司“十二五”规划和第二个三年发展规划的第二年，也是集团公司进入全新发展阶段的一年。年初集团公司确定的 2012 年工作方针是：“融资融合、升级优化、调整创新、持续发展”，确定的目标任务是“一个完成”、“两个确保”、“三个加强”、“四个持续开展”。“一个完成”即全面完成科工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任务（营业收入完成 88 亿元，利润总额完成 2 亿元，成本费用控制在 99.1%内，EVA 9000 万元）；“两个确保”即确保完成再融资工作和军品（军贸）科研生产任务；“三个加强”即大力加强总部四大能力建设、三大产业链建设以及人才队伍建设；“四个持续开展”即持续开展并深入推进国际化经营、科技创新、营销体系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工作。

经过公司全体干部员工一年的努力，集团公司基本完成了科工下达的各项指标，经营势头发展较好，为打造百亿强企目标奠定了有力基础。

1. 2012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02 亿元，同比增长 9.6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8 万元，同比下降 4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181 万元。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

1. 纺织板块业务等人工成本上涨，部分纺织品销售价格下跌，此外由于报告期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应收款回收困难等原因，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约 6553 万

元，较上年计提准备金额增加 5,465 万；

2. 下属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产品未能实现全面交付，2012 年度亏损 4,087 万元；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7,989 万元，影响因素有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部分收购项目，公司通过银行并购贷款先行实施；贷款平均利率水平较上年增加；2012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较 2011 年升值趋缓且波动小，公司外币采购业务及外币贷款因人民币升值而获得汇兑收益下降等。

2. 2012 年度主要经营工作情况

2012 年，公司坚定地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确定的经营工作方针，两级党政班子带领广大干部员工以打造百亿企业为目标，齐心协力、努力拼搏，面对国际经济动荡，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和挑战，通过精心谋划，攻坚克难，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经营业绩总体增长，各业务板块发展不均衡；
- (2) 军品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军贸工作困难重重；
- (3) 集团公司总部能力建设深入开展，持续加强；
- (4) 国际化经营工作有序推进，成绩来之不易；
- (5) 集团公司营销体系建设迈出新步伐；
- (6) 集团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取得新进步；
- (7) 加强协调，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基础能力建设；
- (8) 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积极开展董事会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1. 董事会议召开情况：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地展开，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议，各项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照《公司章程》赋予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认真履行职责，审议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总裁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四次定期报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共计40余项重要事项及议案，并形成决议。各项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三位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公司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了客观公允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同时对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审计工作等事项履行了事前审核的特殊职权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201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严格按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对于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实施担保行为，对公司章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补充修改。

3.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披露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2012年公司全年披露公告26份，均在法定时间内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无缺损项次。

4.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2012年公司进一步深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公司采取多种形式如约见投资者、电话交流、媒体宣传、接待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关注各大媒体、网站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整理股东所关注的问题，对股东的来电咨询予以认真、细致的解答，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在2012年5月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非公开方案遭到否决，这是公司历史上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被否。我们一边分析被否原因，一边将各类工作细化。我们通过努力，获取了登记日的全体股东名册、联系电话、指定交易营业部等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大量的分析和联络工作，并准备了详尽的股东沟通方案。同时通过部分媒体刊登相关利好报道和分析，并通过日常电话等手段，向各中小股东说明公司再融资的必要性，以艰苦扎实的工作，最终赢得了各方股东的支持。

三、三大产业链建设扎实推进

2012年，集团公司相继召开了三大产业链建设专题研讨会，进一步明确了三大产业链建设的发展思路和措施，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在通信装备产业链方面，集团公司提出了要全面加强核心通信装备、通信系

系统集成产品开发两大能力；确定深入研究军用专网通信、有线专网通信、无线专网通信三个技术业务方向；着力开发军队（军贸）市场，智慧城市市场，大型企业集团、政府部门市场，单兵终端市场四个市场，以及要在“十二五”末期实现通信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 50 亿元的目标。据此，全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制定了通信装备制造产业链发展规划、智慧城市工作设想、通信领域军贸工作设想等指导性文件；二是围绕产业链的建设制定了科研生产、军贸、内部配套以及西南通信研究中心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三是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建立了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在武器装备和通信系统集成领域加强了合作；四是各企业在相关资质建设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将来市场的拓展打下了基础。

通信增值服务产业链方面，在电子商务领域，全球面料商务中心逐步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面料分类搜索系统和独立管理系统，客户数据和互联网数据不断地增长和完善，目前面料供需方企业信息已达到 8 万余家，面料信息已达 7 万余种。在网络金融服务领域，集团公司在 6 月底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第三方支付牌照，成为 196 家获得牌照企业中除运营商之外的唯一一家央企所属企业，也是为数不多的既有线上（互联网支付）又有线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企业，围绕第三方支付以及与建行省分行、全球网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将在金融综合服务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在通信服务领域，2012 年集团公司重点在湖南、四川、海南、广西等地，在综合代维业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等领域开拓了新市场。

羊毛产业链方面，集团公司向资源化、集约化、科技化、品牌化方向不断推进，打造以羊毛前端加工为主，产品市场为牵引的羊毛产业链。围绕这一目标，集团公司主要是对新乐毛纺产业结构调整项目进行积极论证，形成了新乐毛纺产业结构调整方案，实施了 18000 锭纺纱项目改造，完成了毛条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为集团在纺纱、毛条等羊毛初加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再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集团公司的再融资工作一波三折。5 月份由于种种原因再融资方案未能通过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后，通过周密部署，最终再融资方案在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次股东大会上以高票通过。申请材料正式上报后，于 8 月底收到证监会的

反馈意见。后由于新乐毛纺问题一度搁置。

12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了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乐毛纺问题整改报告。根据整改报告，公司已责成新乐毛纺核对完毕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往来账款情况，查明了相关差异原因；查明了毛条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并完成了不实资产的补偿；核实了二手洗毛线及梳条设备权属问题，《决定书》指出的问题已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随即重新启动了再融资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回复报告整套资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处于审核之中。

五、加强协调，克服困难，积极推进基础能力建设工作

由于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干扰，对集团公司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造成了非常大的困难，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技措技改项目可完成投资 1.26 亿元。列入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重点工作项目主要进展情况：一是完成了沈阳易讯产业园的建设项目，11 月份沈阳易迅已正式迁入产业园办公；二是宁波中鑫总部整体迁建项目顺利通过宁波市政府部门组织的验收；三是沈阳航天城项目经过多方努力，完成了多年遗留历史问题的清理，取得了新的土地证，完成了规划设计调整方案，完成了 4 号厂房的招投标和土建施工。这些项目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科研生产和基础保障能力。此外，成都航天“东调”搬迁改造工程与二炮合作建房项目也顺利完成了开工奠基。

六、内控工作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全面贯彻施行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并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建立了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聘请了外部咨询公司协助内控工作小组，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容要求，有效地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工作。

七、其它事项

其它事项详见公司 2012 年报董事会报告部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我们坚信在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和广大员工的共同努

力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一定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圆满完成2013年度各项生产经营任务，早日实现公司董事会设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以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对于公司长久以来的关心和厚爱。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对公司经营决策、依法运作、财务状况、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7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六届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
六届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1 年年报
六届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六届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2 年度第一季度季报
六届八次会议	选举谢雪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六届九次会议	审议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届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2 年第三季度季报

二、独立意见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有关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决策的制定及实施均科学有效，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遵章守法，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主业严谨运作，注重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多种形式检查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审核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严明，遵循了国家相关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4.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过程中，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内幕交易，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

5.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2年度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930,249.17万元

营业成本：843,907.04万元

营业利润：-2,729.908万元

经营性支出（期间费用）：80,444.59万元

利润总额：21,069.24万元

净利润：14,064.5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97.8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53.44万元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0.2575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全面摊薄）：-0.2469元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6.63%

二、2012年度资产结构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总资产	700,946.02	565,253.96	135,692.06	24.01%
流动资产	520,274.91	423,290.14	96,984.77	22.91%
其中：应收帐款（净额）	121,266.75	82,375.54	38,891.21	47.21%
存货（净额）	139,481.54	128,662.61	10,818.93	8.41%
长期股权投资	461.59	1,526.14	-1,064.55	-69.75%
固定资产	106,130.73	95,371.26	10,759.47	11.28%
无形资产	31,192.47	19,062.56	12,129.91	63.63%
短期借款	169,734.78	111,303.12	58,431.66	52.50%
其他应付款	41,534.05	29,063.18	12,470.87	42.91%

负债总额	542,084.91	415,536.91	126,548.00	30.45%
资产负债率	77.34%	73.51%		3.82%

三、2012年度股东权益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同比增减额	同比增减率
总股本	32,617.24	32,617.24	0.00	0.00%
资本公积		19,469.72	-19,469.72	-100.00%
盈余公积	450.09	6,306.35	-5,856.26	-92.86%
未分配利润	71,424.62	58,925.99	12,498.63	21.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4,491.95	117,319.30	-12,827.35	-10.93%
少数股东权益	54,369.17	32,397.74	21,971.43	67.82%
股东权益合计	158,861.11	149,717.05	9,144.06	6.11%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978,632.11 元，2012年度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09,551,847.54元；2012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9,195,329.68元，2012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963,302.50 元。

鉴于母公司本年度虽然盈利，但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2011年12月末，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63亿元。2012年以来为解决分红问题，公司通过子公司用2011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实施分红、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未分配利润、修改公司章程进行分红规范等几个方面努力推进，为上市公司实现分红创造条件；2013年公司将全力促成通过下属子公司强制分红等有效手段，承诺2013年度内实现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董事会第六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支付 2012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协商，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18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往返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关于拟定公司2013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 2013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9 亿元的担保额度。有关事项如下：

一、2012年担保实施情况

经2012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2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6亿元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具体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度均在原预计范围内，均符合担保有关审批程序。

二、2013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控股子公司核定2013年全年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对象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拟担保金额(万 元)	期限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产品 研制生产	6000	95	16000	注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 件开发等	10000	100	6000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机械电子 设备加工	9600	100	5500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 产品销售	3000	71.4	2000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	加工毛纱	9000	69	5000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 易	1000	58	4500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 造有限公司	加工毛条	8163.27	51	40000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 司	有线通信	5000	98	1000	
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 公司	集群通信	3350 万港元	47	3000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电力专网	7673.1	48	13000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特种车载系统	11942.932	54.891	3000	
合计	-		-	99000	-

注：本担保额度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有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对象	总资产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79,384.54	9,152.89	88.47	24,292.98	-4,087.17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7,691.06	10,495.53	40.67	78,365.54	34.41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33,005.40	7,137.74	78.37	25,542.49	-68.72
南京中富达电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952.91	4,118.56	53.99	64,047.51	857.53
宁波中鑫毛纺集团公司	41,248.38	16,488.50	60.03	68,922.89	1,278.66
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	15,525.43	1,243.65	91.98	45,948.13	121.67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	77,293.25	13,705.24	82.27	149,662.82	-1,889.39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18,250.77	7,325.93	59.85	17,409.61	1,183.86
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2,099.87	5,467.31	54.82	6,102.53	853.41
沈阳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979.44	33,973.79	19.07	44,723.57	7,866.18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3,916.23	25,929.96	69.10	65,083.69	1,859.38

三、董事会意见

1. 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分次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必须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2.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高效快速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

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2,241,158.54 元，占 2012 年末净资产的 40.43%。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但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 2013 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9 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核定担保总额为 9.9 亿元，占 2012 年末净资产的 62.32%。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止目前，公司无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0,000	7,825.00	未超出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5,000	14,536.23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70,000	43,410.49	未超出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70,000	83,800	详见附注 1
其他	无锡市一碳洗毛有限公司		2,235.12	详见附注 2、3
	张家港市新乐天元毛业有限公司		3,747.44	详见附注 2、4、5

附注 1：根据本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对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70,000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额为 66,800 万元；报告期 2012 年公司新增合并报表单位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对其授信额度分别为 20,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报告期上述两公司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1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附注 2：报告期内，自然人姜同刚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毛纺”）42.385%股权；姜同刚先生同时持有张家港市新乐天元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毛业”）86.5%股权，2012

年 5 月该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无锡一碳洗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一碳”）7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天元毛业和无锡一碳列为报告期本公司的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27 日姜同刚先生将持有新乐毛纺 42.385%股权全部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同时，2013 年 2 月，姜同刚先生将其持有的天元毛业全部股权转让。

附注 3：报告期内，新乐毛纺与无锡一碳签订了合作协议，由无锡一碳为新乐毛纺长期进行洗毛、碳化加工业务，新乐毛纺将其购买的洗毛、碳化设备租赁给无锡一碳；由新乐毛纺负责对无锡一碳的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双方约定洗毛产生的重要副产品油脂 38%归新乐毛纺所有。

2012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新乐毛纺与无锡一碳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2,351,207.21 元。

附注 4：报告期内，新乐毛纺与天元毛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747.44 万元，其中：新乐毛纺 2012 年向天元毛业支付加工费 294,809.30 元、支付房屋租金 5,978,333.33 元、购买设备 13,581,354.40 元；收取加工费 2,658,850.44 元、销售纱线 2,739,748.84 元、销售设备 2,955,564.00 元；代收代付水电费 9,265,710.98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新乐毛纺账面与天元毛业往来款余额为应付 1,397,440.19 元，为应付水电费。

附注 5：2012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指出公司 2011 年新收购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在存货等方面存在缺陷，对公司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

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责成新乐毛纺查实了毛条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并完成了不实资产的补偿。其中不实资产的补偿方式分成两部分：新乐毛纺原股东姜同刚等两人以现金承担资产不实责任中的 52,185,637.17 元，2012 年 12 月 28 日，其两人通过新乐天元向新乐毛纺支付现金人民币 52,185,637.17 元；新乐毛纺原股东其全资持有的天元毛业与新乐毛纺签订《保证责任履行协议》，以天元毛业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经评估作价扣除相关税费后折抵

58,258,112.08 元，并过户至新乐毛纺名下。

二、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以下两个方面：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预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15,000	不超过20%		7,825.00	7.03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0	不超过30%	2.42			
	小计	62,000		2.42	7,825.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	25,000	不超过20%	1,817.70	14,536.23	5.0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0,000	不超过30%	1,068.88			
	小计	70,000		2,886.58	14,536.2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不超过50%	20,692.79	43,410.49	45.1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不超过50%	81,800	83,800	39.66	
合计		320,000		105,381.79	149,571.7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达哲

注册资本：720326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管理投资、经营管理；各类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以及计算机应用等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2.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卫东

注册资本：96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机械电子设备、航天配套产品等。

3. 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康成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95%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制造、销售：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空航天产品用印刷电路板等。

4. 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康成

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子公司成都航天持有其40%股权，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98%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5、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11942.932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4.891%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车载电子信息系统、特种车改装及电子方舱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配套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6、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兆海

注册资本：3350万港元（本公司持有其47%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计算机、通讯及相关电子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与服务。

7.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尧

注册资本：8163.27万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毛纱织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毛条、纺织原料及产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8.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亚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87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纺织服装制造；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花、羊毛及其他纺织原料辅料的收购、加工及销等。

2012年12月，该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持有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43.61%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2.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3.6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关联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公司、成都航天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绵阳灵通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等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商品为航天配套产品，由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为羊毛原毛，销售商品主要为羊毛毛条，由交易双方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没有产生利益转移事项，交易标的没有特殊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选择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关联方销售、采购商品，主要是由于航天产品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点采购的特点，此种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且会在一定时期内长期存在。

2. 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羊毛初加工业务，一直以来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其主要客户，2012年12月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成为其股东，羊毛加工业务仍将持续并长期存在。

3.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

议执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

六、审议程序

1. 上述议案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 该关联交易事项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对该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一、经营范围条款修改

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经营医疗器械（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分红政策条款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快速成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四）（五）……”

现拟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

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不动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

在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控股子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合理安排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分红，以满足前款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在公司快速成长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四）（五）……”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六届十六次和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变动原因，于喜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和提名，拟补选郭兆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兆海，男，山东莱阳人，汉族，1963年8月生，1986年6月入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毕业，在职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历任南京晨光机器厂分公司室主任、技术科科长，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总经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兼任沈阳航天新星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晨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用盈余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解决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长期为负的实际情况，为公司分红创造条件，公司拟定了以下用盈余公积金弥补母公司亏损的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2,721,267.97元，盈余公积金为58,562,635.79元。

为了本公司将来利润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拟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用盈余公积金58,562,635.79元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母公司尚有未弥补的亏损为-204,158,632.18 元，盈余公积金为0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会计、法律和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李淑敏为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俞安平为管理学教授,独立董事黄伟民为执业律师。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另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2年度,我们认真准备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11次董事会,且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我们对审议的议案均经过谨慎研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12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俞安平	11	10	7	1	0	否	2
李淑敏	11	11	7	0	0	否	1
黄伟民	11	11	7	0	0	否	2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我们亦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 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年报之前,我们独立董事与公司总会计师及报表编制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并就年报审计及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与会计事务所进行沟通,且认真听取经营层关于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提出有关审计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及及时客观、准确、完整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2年度,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相关专业委员会,就公司年报审计、关联交易、董事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充分探讨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经我们认真核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2,241,158.54元,占2012年末净资产的40.43%。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所有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但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情形。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拟在2013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9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变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候选董事任职资格等符合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公司有关年薪的规定，对2012年度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12年绩效考核体现了责任、风险和收益对等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要求，公司于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截至2011年12月末，航天通信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63亿元。2012年以来为解决分红问题，公司虽采取了通过子公司强制分红、母公司盈余公积弥补未分配利润等有力手段，为上市公司实现分红创造条件，但航天通信2012年度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4,963,302.5元，不具备分红的条件。考虑到公司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和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目前处于加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的阶段，因此同意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也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全面贯彻施行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按照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订并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建立了公司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聘请了外部咨询公司协助内控工作小组,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容要求,有效地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针对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张家港保税区新乐毛纺织造有限公司在存货等方面存在缺陷,我们多次参与公司的专题会议,研究并督促公司责成新乐毛纺查实毛条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并完成了不实资产的补偿。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12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从各自的专业角度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

我们希望公司切实提高盈利质量,努力回报投资者。建议公司提前做好财务

规划，将子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提高母公司的现金分红能力，在 2013 年度内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淑敏、俞安平、黄伟民

2013 年 5 月 28 日